

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移发〔2014〕60号

关于对移民素质提升和购置 农机具实施补贴的通知

各市、州移民机构、财政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财政局，
仁怀市、威宁县移民机构、财政局：

为促进移民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实施移民素质提升和农机具购置补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培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全省范围内经国家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后期

扶持移民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移民子女。

(二) 补贴标准

1. 对考取一本、二本院校的，每生一次性补贴 4000 元。
2. 对考取三本、大专、高职院校的，每生一次性补贴 3000 元。
3. 对参加中职教育，符合规定条件的，每生每年补贴 1000 元。
4. 通过其它职业技术培训，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颁发有关资格证书的，按培训缴费发票的 45% 进行补贴。

(三) 申报兑付程序

1. 本人申请。坚持自愿申报原则，补贴对象应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及子女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补贴申请表》（见附表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对考取一本、二本、三本、大专、高职院校的，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对参加中职教育的，第一学年应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第二年应提交学业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第三年应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对参加职业技术培训的，需提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培训缴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 村级评议公示。村委会对申报对象进行核实，并在村级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乡级审核。乡移民站、乡财政所或乡有关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补贴要求的，要及时送县移民、财政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4. 县级兑付。县级移民、财政部门对上报的补贴申请审核无误后，及时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向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

二、购置农机具补贴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各地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并纳入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的移民户。

(二) 补贴标准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再按实际购置价格给予移民户 10% 的附加补贴。

(三) 申报兑付程序

1. 本人申请。坚持自愿申报原则，补贴对象应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户购置农机具补贴申请表》（见附表二），并提交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农机具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 村级评议公示。村委会对申报对象进行核实，并在村级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由村委会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3. 乡级审核。乡移民站、乡财政所或乡有关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要求的，要及时送县移民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4. 县级兑付。县级移民、财政部门对上报的补贴申请审核无误后，及时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向符合条件的移民户发放补贴资金。

三、资金保障及管理

1. 补贴资金从中央和省统筹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专项安排解决。按照“事前预拨、事后清算”的方式，实行报账制管理。省每年根据各地的移民人数等进行测算，并适当预拨付一定补贴资金给各地实施。各县(市、区)移民和财政部门应在次年1月20日前填报有关补贴实施情况(见附表三、四、五)，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移民和财政部门；市级移民和财政部门应以县为单位审核汇总，于1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省财政厅；省审核清算后，结余部分可滚动使用，不足部分予以补齐，并结合清算情况预下达下一年资金。

2. 201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素质提升和农机具购置补贴

预下达资金另行下达。

3. 各地移民和财政部门要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全面、准确核定补贴对象，建立健全移民补贴档案，明确责任人，专账管理补贴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兑现。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对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贴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省财政厅报告。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 附件：1. ____年度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及子女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补贴申请表
2. ____年度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户购置农机具补贴申请表
3. ____年度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及子女学历和职业教育补贴实施情况明细表
4. ____年度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户购置农机具补贴实施情况明细表

5. ____年度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及子女学历
职业教育补贴资金和购置农机具补贴资金清
算汇总表



2014年10月28日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仁怀市、威宁县人民
政府。

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附表一

____年度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及子女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类 别（在所属类别后 □中打√）		移民□		移民子女□		所涉水库	
就读院校 或培训机构			就读专业或 培训项目			入学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在 所属类别后□中√ 或在____下填写金 额）	一、二本		三本院校、大专、高 职院校		中职教育		其它职业技术培训
	4000元□		3000元□		1000（每年）□		按培训发票45%补 贴（_____）元
家庭住址	县（市、区） 乡（镇） 村（社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村委会 （社区）意见	（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章） 年 月 日						
县移民 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 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____年度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户购置农机具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所涉水库	
地址	县（市、区） 乡（镇） 村（社区）				
身份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申请情况	机具名称 型号		机具销售 价格(元)		购机时间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已获农机具 置政策补贴	购 申请移民资金补贴	移民自筹
村委会 (社区) 意见	(章) 年 月 日				
乡（镇） 意见	(章) 年 月 日				
县移民 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 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